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8万元。	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工委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工委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 5% 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指导意见

及相关领域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